

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3)保狱假字第2号

罪犯刘江才，男，1984年7月5日出生，白族，云南省泸水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08月02日作出(2016)云3321刑初5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江才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江才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6日作出(2016)云33刑终3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江才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2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3月28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5刑更25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2年05月30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5刑更6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1月13日至2025年8月12日止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；2021年07月至2023年

03月获记表扬4次；另查明，该犯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77.49元，账户余额5859.06元，月消费符合规定；该犯在三年内未受过记过及以上处罚，与上次减刑间隔时间达一年以上，且余刑在三年以下。经泸水市司法局调查评估，建议适用社区矫正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江才予以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2023年12月05日

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3)保狱假字第3号

罪犯杨现荣，男，1976年11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龙陵县人，中等专科结业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3月19日作出(2009)德中刑初字第7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现荣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9年09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1年11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309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3年12月30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保中刑执减字第154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5年03月13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保中刑执减字第20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5月25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5刑更第95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9月14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

院以(2018)云05刑更137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2年05月30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5刑更5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1年11月15日至2027年1月14日止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5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；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69.25元，账户余额1791.26元，月消费符合规定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现荣予以假释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保山监狱
2023年12月05日



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3)保狱假字第4号

罪犯张发才，男，1967年11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彝良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05日作出(2008)保中刑初字第39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发才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1月20日作出(2009)云高刑终字第8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9年02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1年05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79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3年07月30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保中刑执减字第67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4年09月30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保中刑执减字第167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5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保中刑执减字第208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

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5月25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5刑更60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1年06月16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5刑更5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1年5月18日至2027年3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，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，没有再犯罪危险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5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88.15元，账户余额912.67元，月消费符合规定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发才予以假释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2023年12月05日

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3)保狱假字第5号

罪犯段涛兴，男，1990年6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17日作出(2016)云3103刑初2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段涛兴犯非法运输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段涛兴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29日作出(2016)云31刑终5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0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2月28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5刑更22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5月30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5刑更13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7月7日至2024年6月6日止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9月至2023年6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50000

已全部执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100.33 元，账户余额 7001.51 元，月消费符合规定。该犯在三年内未受过记过及以上处罚，与上次减刑间隔时间达一年以上，且余刑在三年以下。经该犯户籍所在地司法机关调查评估，认为该犯适宜社区矫正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段涛兴予以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12月05日